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5〕12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福厦高速公路 晋江至石狮支线（彭田连接线）配套工程A段 （外西环路至石锦路段）变更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（彭田连接线）配套工程A段（外西环路至石锦路段）建设地点变更的申请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原批复文件（狮发改审〔2024〕20号）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“石狮市灵秀镇、宝盖镇、永宁镇、锦尚镇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
